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：
议案 6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
议案 8.00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达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,020,29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408,797 股的 43.653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,388,551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631,743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53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74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8,539,04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611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：刘涛、宋立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10%；反对 104,941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89%；弃权 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104,94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7489%；弃权 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8%；弃权 104,86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91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84%；反对 104,941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315%；弃权 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2510%；反对 104,94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7489%；弃权 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宋立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16日